

4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萧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平阳县萧江镇农村垃圾桶及垃圾分类亭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分类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中翔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1.29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力豪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广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5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

小微企业截图证明

